乐山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供油 工程安全评价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u>CGPT-XM-GKZB-FW-202505-0027</u>)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乐山机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28
第四章	投标人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七章	评标方法	70
第八章	采购合同(样稿)	8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乐山机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拟对乐山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供油工程安全评价采购项目(第二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一、项目编号: CGPT-XM-GKZB-FW-202505-0027。
- 二、项目名称: 乐山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供油工程安全评价采购项目(第二次)。
 - 三、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419000 元。
 - 第1包:安全预评价及相关分析(308000元);
 - 第2包:安全验收评价(111000元)。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四、采购项目简介:

乐山机场供油工程项目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龙埂村,是乐山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的核心配套工程,承担着为机场民用飞机提供安全、稳定燃油供应的重要任务。项目涵盖储油罐区、输油管线系统、油泵房、计量间、污水处理设施及消防安保设施等建设内容。安全生产评价(安评)与职业卫生评价(职评)作为项目 "三同时" 的关键环节,是确保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的重要保障。为确保评价工作科学、全面、合规开展,避免因评价不充分导致的安全隐患与合规风险,现拟选聘一家服务单位负责提供乐山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供油工程安全评价相关报告编制服务。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 6、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采购人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 发有效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 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各包均适用)
 -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注:本项目实行"兼投不兼中",同一项目不同各包允许分别投标报名,但不允许同时中标。第一包中标后,下一包按该包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类推确定相应中标资格。

六、报名方式、时间、地点:

(一)报名方式:注册并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www.lsgzygcg.com/#/)-供应商投标系统报名并获取 zbid 招标源文件。

报名操作流程: 供应商登陆 → 投标系统 → 选择报名项目 → 录入报 名信息 → 我参与的项目 → 选择报名项目进入 → 采购文件获取 → 查 看 → 下载 → 弹出付款二维码并交费 → 获取 zbid 源文件后即为报名成 功。(注: 供应商交费后必须在报名时间截止前下载 zbid 源文件)

(二)报名费用:800元(包含平台技术服务费500元,文件费300元)。

(三)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u>2025</u>年 <u>6</u>月 <u>17</u>日至 23:59:59。 (不低于 5 个工作日)。

注:供应商确定参与本项目须通过报名方式获取 zbid 源文件, 否则报 名无效,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5</u>年<u>7月1日9:30</u>(北京时间)。
-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投标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 (三) 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9:30 (北京时间)。
- (四)开标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次公开招标邀请投标人的方式:

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 乐山机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蔡金镇顺溪路 888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 1878705222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 258 号国资大厦三楼

联系人: 崔先生

联系电话: 0833-2410403

电子邮箱: 786178687@qq.com

十、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采购平台(http://www.lsgzygcg.com/#/)首页统一登陆入口,进入投标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采购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并完善信息,加入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采购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

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办理方式: 1、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大厅现场办理; 2、采购平台-注册及 CA 管理进入后进行线上 CA 申请。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 028-85570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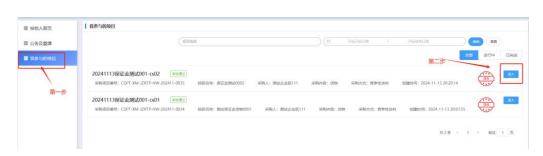
CA 及签章服务: 通过采购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查询。

十一、开评标阶段供应商操作参考示意图:

第一步: 登录采购平台后,点击"投标系统";



第二步:点击"我参与的项目",进入对应项目;



第三步:点击"开评标阶段",方可查看〈评审澄清〉〈信息告知〉〈在线谈判〉〈多轮报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 419000元。 第1包: 安全预评价及相关分析(308000元);
1	(实质性要求)	第2包:安全验收评价(111000元)。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419000元。 第1包: 安全预评价及相关分析(308000元); 第2包: 安全验收评价(111000元)。 注: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质量或治疗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间内设置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安求其在合理时间,以度的是实现,还有有企业的发生,还有了的发生,这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业的,还是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财务的主营成本的成事,否则无效。 2.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是,实际情况、供应商对条件,证明其报告,实际情况、供应商时的。供应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中。对时,证明其报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者。是性的,证明其报标产品技术参数的,供应商投标产品的产量传资料。经过调查核实或者检测检验,供应商投标产品的定价,供应商发标产品的产量传资料。经过调查核实或者检测检验,供应商投标产品的定行资料。经过调查核实或者检测检验,供应商投标产品的定价。经过调查核实或者检测检验,供应商投标产品的定价,供应商投标产品的实产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进行处罚。

		4.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
		误导性信息, 损害其他供应商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有上述
		行为的,按照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其他供应商进行处罚。
		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过程中, 招标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
		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采购法律制度规
		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
		商。
		特别提醒:请供应商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如认为自己的报价
		可能大幅度低于其他有效报价的,请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关证明
		材料,以备评审所需。
		(一) 重大失信行为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
		自行查询以招标文件公告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拒绝其
	失信投标人管理 (实质性要求)	参与采购活动。
		(二) 其他失信行为
		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
4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评审时采用报价加成进行惩戒。
		报价加成: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
		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
		投标人报价进行评审。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
		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投标人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的资格性部分
		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中标公告	成交公告将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采购结
5		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一、投标保证的收取(实质性要求)
	44. 标记证人	一、投标保证的收取(实质性要求) 1、交纳金额:第一包:5000元;第二包:2000元。
6	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保证金	1、交纳金额:第一包:5000元;第二包:2000元。

		3、账户信息:在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页面自动生成。
		4、 <u>投标人转账时须在备注栏中录入缴费信息页面自动生成</u>
		<u>的交易单号</u> ,交易单号未填、漏填、错填的系统将无法匹配项
		目,导致投标保证金交纳失败。开标后,投标人因出现上述问
		题导致投标保证金未正常交纳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经济
		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
		1、投标保证金交纳操作说明详见: https://www.lsgzygcg.
		com/#/details.html?businessId=fb625cc3-f624-40f6-a480
		-5814567129ab&activeId=6。
		2、投标保证金不换取收据。投标保证金是否交纳,以开标
		时在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
		交纳截止时间前到账名单为准。
		二、投标保证的退还
		未中标人:项目招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国企阳
		光采购平台原路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 采购合同在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备案后, 招标代
		理机构通过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原路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
		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成交供应商可以银
		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支付
7	履约保证金	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或递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履约期满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
		无息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根据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 投诉及咨询	问、质疑招标文件中的资格性要求、采购需求、服务要求、评
		分标准、采购结果等由招标人负责受理和答复;投标人询问、
		质疑招标文件中上述内容以外的内容以及开评标过程、评标结
8		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答复。
		投标人询问、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
		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在
		《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提交相关材料。
		咨询电话: 0833-2441472

	T	
9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发布后,由中标供应商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中标通知书。
10	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 询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中标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11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 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 额标准	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分包,以各包分别计算收取) 本次采购代理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中标或成交总金额在 100 万及以下的部分按 2%收取;中标或成交总金额在 100 万至 500 万(含)的部分按 1.5%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费用在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并发出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代理机构。 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不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成交通知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账户名: 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 乐山市商业银行营业部账 号: 01012100000664773 行 号: 313665000107 备注: 代理服务费转入需备注 LSGLDL9999001JKDH 备注内容不能添加任何其他字符和文字。

13 关于本招标文件说明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如果出现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且无澄清或更正公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确定。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1.3 本项目根据《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的规定实施。

2. 有关定义

-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市属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子企业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是<u>乐山机场投资发展(集团)有</u>限公司。
- 2.2 "投标人"是指具备相应生产、销售等资质,能够提供市属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所需的物资、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2.3"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完成签到、在线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
- 2.4"电子评标"是指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 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 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3. 合格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属于实质性参加 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

(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

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产品要求、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 6.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 采购服务平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 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 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7.4 投标人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目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次公开招标采购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须自行对照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综合评分明细表所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作为本项实质性要求的审查内容。
- 10.4 评分表中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涉及外文的,需提供原版证书复印件,并公证翻译为中文,未公证翻译的视为无效材料,作不得分处理。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 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3.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

经济纠纷, 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4.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4.3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招标人享有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5 投标人应对本条款作全面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格式

- 15.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六章,严格执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16.1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 16.2 保证金交款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 16.4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 16.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

账户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持已签订的合同原件1份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 16.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一)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 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之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中标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报价有效期内,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1 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乐山市国

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编制子系统,使用该系统编制投标文件。 注:在线编辑投标文件步骤详见:

https://www.lsgzygcg.com/#/details.html?businessId=f5554e66-e66a-4306-a9f4-3c8e2ba07916&activeId=6。

- 18.2 投标人应按照该系统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 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8.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逐页电子签章和加密。
- 18.4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1 (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投标文件加密提交。
- 19.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前完成系统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 20.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 20.3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 20.4 投标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 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人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投标人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开标和中标

21. 开标及开标程序

- 21.1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作流标处理。
- 21.2 开标前准备工作: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标。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21.3 解密投标文件

- ①授权解密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 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自动解密程序。
- ②未授权解密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4 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 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或代 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 回避申请。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 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3. 中标通知书

- 2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2 投标人被确认中标人后, 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日内采取邮寄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 23.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评审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3.5 中标公告发出后,代理机构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通过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招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7.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

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 (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 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 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31.1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应将采购合同上传至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 购服务平台备案。

33. 履行合同

- 33.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 34.1 符合达到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4.2 符合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 34.3 符合本项目合同约定;
- 34.4 验收不合格的,招标人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后再次验收,若再不 达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后续采购价款不予支付。

35. 资金支付

招标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6. 投标人纪律要求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6.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 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人的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3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6.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 涉及本项目的质疑期限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 1、报名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合格投标人对开评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开评标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
- 3、合格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
- (二)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采购需求、服务要求、评分标准、采购结果的确认等内容由招标人负责答复;招标文件中上述内容以外的内容以及开评标过程、评标结果等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 (三)投标人的质疑函须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 交,不接受电话等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四)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7、签署。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五)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出 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1、质疑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3、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投标人 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疑,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投标人权利 失效和其他损失。

九、其 他

37.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38.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39.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备注
1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有效	原件加盖公章
4	提供 2023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的具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 章的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具有健全财务制度的 相关承诺。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承诺须为原件加盖 公章)
5	2024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证明材料或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相关承诺。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承诺须为原件加盖 公章)
6	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有效	原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 1、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满足上述要求,经审查任意一项不合格做无效处理。
- 2、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 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

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 3、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4、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 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拒绝提 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四章 投标人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 价货币、知识产权、有效期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 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 如与招标文件有实质性负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乐山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供油工程安全评价 采购项目(第二次)。
 - (二) 采购包数: 共2包。
 - (三)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419000 元。
 - 第1包:安全预评价及相关分析(308000元);
 - 第2包:安全验收评价(111000元)。
 - (四)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五)项目概述: 乐山机场供油工程项目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荚镇 龙埂村,是乐山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的核心配套工程,承担着为机场民用飞机提供安全、稳定燃油供应的重要任务。项目涵盖储油罐区、输油管 线系统、油泵房、计量间、污水处理设施及消防安保设施等建设内容。安全生产评价(安评)与职业卫生评价(职评)作为项目 "三同时" 的关键环节,是确保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的重要保障。为确保评价工作科学、全面、合规开展,避免因评价不充分导致的安全隐患与合规风险,现拟选聘一家服务单位负责提供乐山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供油工程安全评价相关报告编制服务。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 (一) 服务内容及要求 (适用第1包:安全预评价及相关分析)

1. 服务内容

- (1) 乐山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供油工程-汽车加油站安全预评价报告:对汽车加油站进行全面现场勘查,检查平面布置、防火间距、设施布局、设备维护状态及消防系统、防雷、完备性;识别燃料易燃、泄漏、火灾爆炸等安全风险,运用危险源辨识、故障树分析等现代化工具进行风险分析;明确项目基本信息,包括加油站地点、等级、规模及主要运营内容;对各风险点分类、划分优先级并给出应对建议;针对发现的隐患,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建立后续风险监测和评估机制。
- (2) 乐山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供油工程-机场油库 HAZOP、LOPA 分析: 收集机场油库相关资料,依据国家、行业及集团公司标准规范要求,设计 HAZOP、LOPA 分析方案;组织开展 HAZOP、LOPA 分析会,对油库工艺过程进行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确定危险场景危险程度,定量计算危害发生概率、已有保护层保护能力及失效概率;识别油库潜在风险,包括初始事件及深层次原因,如工艺参数异常、设备故障等;根据分析结果,提供详细的 HAZOP 分析报告,明确风险点及对应的防控措施。
- (3) 乐山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供油工程-机场油库 SIS 系统 SIL 验证报告:对机场油库 SIS 系统进行全面评估,依据相关标准规范,确定 SIS 系统应达到的安全完整性等级;检查 SIS 系统设计、安装、功能测试及后期维护的合规性,包括传感器、逻辑控制器和最终执行元件等关键部件;通过计算、模拟等方式,验证 SIS 系统在不同工况下的可靠性和有效性,判断其能否满足油库安全运行要求;识别 SIS 系统潜在失效模式,分析失

效原因及后果,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出具详细的 SIS 系统 SIL 验证报告,明确系统当前状态及改进方向。

- (4) 乐山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供油工程-机场油库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对机场油库的设施、设备、储存物质等进行详细勘查,确定重大危险源;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法规,评估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程度,包括事故发生可能性、事故后果严重性等;分析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及影响范围,如火灾、爆炸、泄漏等对周边环境和人员的影响;识别现有安全防护措施的有效性,提出补充或改进建议;制定重大危险源监控方案,包括监测指标、监测频率及应急响应措施等;编制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明确油库重大危险源状态及管控要点。
- (5) 乐山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供油工程-机场油库试运行方案:对油库整体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梳理,包括储油罐、输油管道、油泵、阀门等,检查其安装调试情况,确保设备状态良好,具备试运行条件;制定详细的试运行计划,明确试运行的起止时间、分阶段目标及任务安排;规划油品接收、储存、输送等核心业务流程的操作步骤,设定各环节关键工艺参数及控制范围;组建试运行指挥小组,明确小组内各成员职责分工,涵盖设备操作、安全巡检、技术支持、应急处置等岗位;制定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油品泄漏、火灾爆炸、设备故障等紧急情况,制定响应措施和救援流程,并组织应急演练;在试运行期间,对油库运行数据进行实时监测与记录,如油温、油压、液位等,分析运行数据,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试运行结束后,总结经验,形成试运行报告,对油库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提出后续改进建议。

- (6) 乐山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供油工程-机场加油站试运行方案:对加油站的加油设备、储油罐、计量系统、电气设备、消防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查与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制定加油站试运行期间的运营流程,包括油品采购、储存管理、加油服务、收银结算等环节的操作规范;明确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涵盖加油员、收银员、安全员、设备维护人员等岗位;设计安全管理制度,包含日常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人员安全培训、应急处置等内容;制定试运行期间的营销策略,吸引客户,提升加油站知名度,如开展开业优惠活动等;在试运行阶段,收集客户反馈意见,对运营流程、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评估与改进;试运行结束后,整理相关数据和资料,形成试运行总结报告,为正式运营提供参考依据。
- (7) 乐山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供油工程-机场油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A. 风险分析与评估: 1) 对机场油库可能存在的火灾、爆炸、油品泄漏、中毒窒息等风险进行全面识别和分析,运用风险矩阵法、故障类型和影响分析法等科学方法,评估各类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后果严重程度,确定风险等级。2) 分析周边环境因素对油库安全的影响,如周边居民区、交通干道、其他企业等,评估外部风险对油库的潜在威胁。B. 应急组织架构与职责: 1) 明确应急指挥中心的组成,包括总指挥、副总指挥、各应急小组(如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警戒疏散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等)的人员构成及职责分工。2) 制定应急指挥中心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地组织应急救援工作。C. 预防与预警机制: 1) 制定油库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油品收发、储存、设备维护、安全检查、隐患排查等方面,规范员工行为,防止事故

发生, 等环节的安全要求, 确保安全防护措施、消防措施、电子设备、检 测设备等处于良好状态,从源头上预防事故发生。2)建立完善的监测预警 系统,确定各类安全参数的监测指标和预警阈值,如油温、油位、可燃气 体浓度等,明确预警发布的条件、方式和流程。D. 应急响应程序: 1)制定 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 将事故分为一般事故、 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并明确相应的应急响应级别。2)详 细规定事故发生后的报告程序,包括报告时间、报告内容、报告对象等; 制定各应急小组的响应行动流程,如抢险救援组的火灾扑救、泄漏油品处 置, 医疗救护组的伤员救治等。3) 建立应急资源调配机制, 明确应急物资 (如灭火器、消防水带、堵漏工具、防护用品等)、应急设备(如消防车、 救护车、应急照明设备等)的储备数量、存放位置和调配方式。E. 后期处 置措施: 1)制定事故后的现场清理方案,包括泄漏油品的回收处理、污染 土壤和水体的修复等,确保环境得到妥善恢复。2)开展事故调查与分析, 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3) 对受影响的人员进行安抚和赔偿,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维 护社会稳定。F. 附件: 1) 提供机场油库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示意图、应 急疏散路线图等相关图纸资料。2)附上应急物资清单、应急通讯录(包括 政府相关部门、机场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医院等联系方式)、相关法规标 准目录等。

(8) 乐山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供油工程-汽车加油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A. 风险分析与评估: 1) 分析加油站可能存在的火灾、爆炸、油品泄漏、车辆碰撞、触电等风险,运用科学的评估方法,确定各类风险

的等级和危害程度。2)分析加油站周边人流、车流、建筑物等环境因素对 加油站安全的影响,评估外部风险引发事故的可能性。B. 应急组织与职责: 1) 组建加油站应急救援小组,明确组长、副组长及各成员的职责,包括现 场指挥、火灾扑救、人员疏散、设备抢修、信息报告等。2)制定应急救援 小组的工作制度和协调机制,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够迅速、有序地开展救 援工作。C. 预防管理措施: 1) 制定加油站安全管理制度,涵盖设备维护保 养、加油作业操作、安全检查、隐患排查等方面,规范员工行为,防止事 故发生。2) 加强对加油站设备设施的日常巡检和维护,确保加油机、油罐、 消防设施等处于良好运行状态。D. 预警与响应: 1) 确定加油站安全监测指 标和预警条件,如油气浓度、设备运行参数等,建立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和 方式。2) 制定事故应急响应流程,明确事故发生后员工的报告程序、应急 处置措施,以及不同级别事故的响应程序和救援力量调配方案。E. 应急处 置方案: 1) 针对火灾、爆炸事故,制定灭火、防爆、人员疏散等具体处置 措施,包括使用合适的灭火器材、切断电源和油路、设置警戒区域等。2) 对于油品泄漏事故,制定泄漏油品收集、清理、防止扩散的措施,以及对 污染环境的应急处理方案。3)制定车辆碰撞、触电等其他事故的应急处置 措施,保障人员生命安全和加油站设施安全。F. 后期处理工作:1)安排事 故后的现场清理和恢复工作, 对受损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 对污染区域进 行清理和修复。2) 开展事故调查,分析事故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对相关 责任人员进行处理。3)做好事故善后工作,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赔偿, 向周边群众和客户做好解释说明工作。G. 附件材料: 1) 提供加油站平面布 局图、加油工艺流程示意图、应急逃生路线图等图纸资料。2)附上应急物 资清单、应急联系电话簿包括政府相关部门、<mark>机场消防</mark>应急救援队伍、医院等联系方式)、相关法规标准目录等。

2. 服务要求

- (1)供应商需具备丰富的加油站安全评估行业经验,能够应对各类特殊情况;评估过程中充分征集一线员工反馈获取全面真实信息,以识别潜在风险;安全预评价报告使用清晰、简明语言编写,解释清楚专业术语,方便相关人员理解并落实整改。
- (2)供应商需具备丰富的机场油库 HAZOP、LOPA 分析经验,能够应对各类特殊情况。
- (3)供应商需具备丰富的石油石化行业 SIS 系统 SIL 验证经验;验证团队成员应熟悉 SIS 系统设计、运行原理及相关标准规范;在验证过程中,与机场油库管理团队密切沟通,及时反馈问题;提供的验证报告应内容详实、数据准确,具有可操作性,为后续系统改进提供有力依据;对验证过程中知悉的机场油库信息严格保密。
- (4)供应商需具备重大危险源评估相关专业资质和丰富经验,熟悉石油石化行业重大危险源评估流程及标准;评估人员应具备现场勘查、数据分析及风险评估能力;在现场确认过程中,严格遵守机场油库安全规定,确保安全;评估报告应符合国家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为机场油库重大危险源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根据油库实际情况,提供持续跟踪服务,适时调整评估结果及管控方案。
- (5)供应商需具备丰富的石油化工行业油库试运行方案编制及实施经验。方案应充分考虑乐山军民合用机场油库的特殊性质及使用要求,严格

遵循国家及民航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如《石油库设计规范》《民用航空供油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试运行方案应具有高度的可操作性,对各环节操作步骤、人员职责等规定明确具体;在试运行过程中,服务团队需安排专人现场指导,及时响应各类突发状况,确保试运行安全、有序推进;根据试运行实际情况,适时对方案进行优化调整,保障油库顺利投入正式运营。

- (6)供应商需具有丰富的加油站试运行方案编制及实施工作。方案要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加油站建设、运营的相关法规标准,如《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等;试运行方案需充分考虑机场区域的特殊环境及客户需求,保障加油服务高效、便捷、安全;在试运行期间,服务商要派驻专业团队现场支持,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定期对加油站员工进行培训,确保员工熟悉试运行方案及操作规范;根据试运行效果,对方案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加油站能够平稳过渡到正式运营阶段。
- (7)编制团队需具备油库安全管理、消防工程、应急管理等多领域专业知识,熟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石油库设计规范》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深入调研机场油库的设施设备、储存油品特性、作业流程、周边环境等实际情况,确保应急预案与机场油库运营实际紧密结合,具备可操作性。应急预案文档格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内容结构清晰、逻辑严谨,包含封面、目录、正文、附件等部分,语言表达准确、简洁、易懂。
- (8)编制人员需熟悉加油站安全运营管理,具备加油站安全评价、消防设施维护、应急救援等专业知识,了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等法规标准。结合汽车加油站的经营特点、设备设施、加油作业流程等实际情况,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确保能够有效应对加油站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预案应与机场整体应急管理体系相衔接,同时考虑与周边消防、医疗、公安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建立有效的应急联动机制。

- (9)供应商须认真履职,精心组织,扎实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服务 内容,不得将受托项目转让、转包。
- (10)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严格执行相关的行业标准及服务技术规范及采购人提出的特定合法要求。
- (11)按采购人要求数量及格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文件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等材料。
- (12)供应商需具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供应商引起的相关事故及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适用第2包:安全验收评价)

1. 服务内容

(1) 乐山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供油工程-机场油库安全验收评价:依据国家、地方及民航行业相关安全法规、标准和规范,对机场油库的选址、总平面布置、建筑结构、工艺设施、消防设施、电气系统、安全设施、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与评价;开展现场勘查,检查油库设施设备的实际运行状况、安全防护装置的有效性、作业环境的安全性等;识别油库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采用科学的风险评价方法,如安全检查表法、故障树分析法、危险与可操作性研究等,对风险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

确定风险等级;评估油库现有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是否完善,是否得到有效执行;针对安全验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出具详细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明确油库是否具备安全验收条件。

(2) 乐山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供油工程-汽车加油站安全验收评价: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汽车加油站的安全法规、标准和规范,对汽车加油站的选址、总平面布置、建筑结构、工艺设施、消防设施、电气系统、安全设施、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与评价;对加油站的加油工艺系统、储油罐及附件、电气系统、消防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进行现场检查,评估设备设施的完整性和运行安全性;识别加油站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如火灾爆炸风险、油品泄漏风险等,采用科学的风险评价方法,如安全检查表法、故障树分析法、危险与可操作性研究等,对风险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确定风险等级;检查加油站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明确加油站是否具备安全验收条件。

2. 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具备国家认可的安全评价资质,评价过程要严格遵循相关标准规范,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准确。在现场勘查过程中,与油库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密切配合,充分收集相关资料。评价报告应内容详实、条理清晰,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油库安全验收提供有力依据。

- (2)供应商评价团队应具备丰富的加油站安全评价经验,评价工作要严格依据现行法规标准开展,确保评价流程规范、评价数据准确,与加油站建设方、运营方保持良好沟通,及时获取所需资料,高效完成现场勘查工作。评价报告应内容详实、条理清晰,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加油站安全验收提供有力依据。
- (3)供应商须认真履职,精心组织,扎实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服务 内容,不得将受托项目转让、转包。
- (4) 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严格执行相关的行业标准及服务技术规范及采购人提出的特定合法要求。
- (5)按采购人要求数量及格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文件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等材料。
- (6)供应商需具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供应商引起的相关事故及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 服务期限 (适用第1包:安全预评价及相关分析)

- 1. 乐山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供油工程-汽车加油站安全预评价报告:
 - (1)资料收集齐全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查稿。
- (2) 审查稿通过评审后,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在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稿并经采购人验收。

- 2. 乐山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供油工程-机场油库 HAZOP、LOPA 分析:
 - (1)资料收集齐全后25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查稿。
- (2) 审查稿通过评审后,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在采购人按成交供 应商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稿并经采购人验收。
- 3. 乐山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供油工程-机场油库 SIS 系统 SIL 验证报告(需评估):
 - (1)资料收集齐全后25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查稿。
- (2) 审查稿通过评审后,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在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稿并经采购人验收。
- 4. 乐山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供油工程-机场油库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需现场确认):
 - (1)资料收集齐全后25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查稿。
- (2) 审查稿通过评审后,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在采购人按成交供 应商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稿并经采购人验收。
 - 5. 乐山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供油工程-机场油库试运行方案:
 - (1)资料收集齐全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查稿。
- (2) 审查稿通过评审后,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在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稿并经采购人验收。
 - 6. 乐山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供油工程-机场加油站试运行方案:
 - (1)资料收集齐全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查稿。
 - (2) 审查稿通过评审后,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在采购人按成交供

应商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稿并经采购人验收。

- 7. 乐山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供油工程-**机场油库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预案:
 - (1)资料收集齐全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查稿。
- (2) 审查稿通过评审后,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在采购人按成交供 应商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稿并经采购人验收。
- 8. 乐山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供油工程-汽车加油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资料收集齐全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查稿。
- (2) 审查稿通过评审后,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在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稿并经采购人验收。

(一) 服务期限 (适用第2包:安全验收评价)

- 1. 乐山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供油工程-机场油库安全验收评价:
 - (1) 资料收集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查稿。
- (2) 审查稿通过评审后,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在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稿并经采购人验收。
 - 2. 乐山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供油工程-汽车加油站安全验收评价:
 - (1)资料收集齐全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查稿。
- (2) 审查稿通过评审后,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在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稿并经采购人验收。
 - (二)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各包共同适用)

(三)履约保证金: (各包共同适用)

-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可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支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或递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2、履约期满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无息 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 (四)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出具最终成果报告文件并经采购 人审定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经主管部门批复 同意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金额。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 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各包共同适用)

(五) 验收要求 (各包共同适用)

- 1、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 2、符合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要求。

(六)报价说明 (各包共同适用)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服务内容的综合最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差旅、保险、税金、验收、资料制作、成果提交、后期服务(如有)、利润、与相关的其他所有费用。 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 其他未尽事项: 以合同约定为准。 (各包共同适用)

注: <u>上述服务内容及要求中,除明确适用具体包数外,其余内容及要</u>求均为各包共同适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 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 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注: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将<u>以下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u> 他投标文件<mark>合并</mark>制作成一个文档上传系统。 <u>项目</u> (第<u></u>包)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XW/\\\\				
	年	月	日	

目 录

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

一、投标函

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u>XXX</u>"项目(第<u>包</u>)(项目编号:<u>XXX</u>)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u>XXX</u>(姓名)代表我方<u>XXX</u>(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及 服务。
 -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要求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u>90</u>日历天,本项目的项目工期为<u>按招标人要求进行</u>。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八、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招标人最终验收合格 后的总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差旅、保险、税金、验收、资 料制作、成果提交、后期服务(如有)、利润、与相关的其他所有费用。

九、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十、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通讯方式:

地址: _	XXX	邮编:	XXX
-------	-----	-----	-----

二、承诺函

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 6、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采购人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 发有效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 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各包均适用)
 -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注:本项目实行"兼投不兼中",同一项目不同各包允许分别投标报名,但不允许同时中标。第一包中标后,下一包按该包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类推确定相应中标资格。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

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公司<u>XXX</u>(填写"有"或"没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公司<u>XXX</u>(填写"有"或"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u>XXX</u>(填写"有"或"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u>XXX</u>(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我公司 XXX (填写"有"或"没有")其他失信行为。

八、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u>XXX</u>(填写"具有"或 "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

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 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注:本承诺书内容必须全部做出明确应答,如无应答或应答含混,即 视为存在未应答事项事实,评审组可按相关规定扣分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XXX(公司名称), 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项目(项目编号: XXX)招标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

职 务: XXX

被授权人签字: XXX

联系电话: XXX

职 务: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提示: 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人的,不需提供此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适用)

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也址:
	性名:, 性别:, 年龄:(周岁),职务:, 系(投
标人	名称)法定代表人。
	寺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编码		
	联系人			联	系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	经理		
营业执照号					只称人 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耳	只称人 员		
开户银行				初级耳			
账号				技	I		
经营范围			,				
备注							

六、其他材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其他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 • • • •

	<u> 项目</u>
(第	包)

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WW.) (20 W.•				
	年	月	日	

目 录

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

一、报价函

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我方全面研究了"<u>XXX</u>"项目(第<u>0</u>)招标文件(项目编号:<u>XXX</u>), 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招标采购。
- 2.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服 务,报价为详见《开标一览表》。服务时间:按招标人要求进行。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 (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6. 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低于成本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低于成本,我方将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乐山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供油工程安全评价采购项目(第二次)						
包号	第包						
序号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服务时间	投标报价 (元)				
1	第1包:安全预评价及相关分析 (308000元); 第2包:安全验收评价(111000 元)。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大写: _	o						

注:

- 1、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服务内容的综合最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差旅、保险、税金、验收、资料制作、成果提交、后期服务(如有)、利润、与相关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如投标单位本投标文件格式《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与阳光采购平台系统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阳光采购平台系统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准。

三、服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

- 1、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mark>第五章第二节相关要求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mark> <mark>容</mark>列入此表。
 - 2、按照招标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 4、"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四、商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

- 1、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mark>第五章第三节相关要求的"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mark>列入 此表。
 - 2、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内容及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 4、"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五、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 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六、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资	· 格证明(附复印件)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注: 表格可以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扩展或调整。

七、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自行编制。

八、其他材料

- 1、依据评分细则(采用综合评分时)及招标文件提供。
- 2、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事项,内容由投标人按本项目需求自行编制(**如 涉及**)。
 - 3、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九、知识产权承诺书

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u>XXX</u>"(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u>XXX</u>)的投标人,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 1、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货物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2、本项目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3、我公司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公司将在投标 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 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本 项目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本项目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 发的使用权)。
- 4、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若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 重承诺如下:

-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公司收取。将在发布中标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不含代理服务费)。
 - 2、我公司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
- 3、我公司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招标应答等事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一式3份,签订后送至贵公司一份。

附件:

一、投标人保证金及开票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小写:							
(元)	大写:							
	公司名称							
公司(盖章)	电子发票接收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							
	公司名称							
开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含平台技术服务	开户行							
费、文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	银行账号							
	地址、电话							
	发票类型	普票() 专票()						

二、有关投标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 1. 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投 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投标保证金,避免出现因银行退票等导致保证金未 按时到账情况,影响您的正常投标。
 - 2. 为了更好地退还保证金,请投标人认真填写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 3. 国联公司咨询电话: 0833-2441472。

第七章 评标方法

1、总则

- 1.1 根据《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1.2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 1.4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 1.5 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 1.6 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 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招标 人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 任。

2、评标委员会

1.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

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的账号,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登陆评标专家系统-进入评标系统-确认身份、签到、签署评标承诺书、确认回避信息-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确认评标数据。招标人代表可以使用招标人代表账号确认评审意见。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民主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招标人代表或采 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资格审查报告、评标记录和评审报告 等。评标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 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 抽取评审专家。
-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招标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 审工作的行为;
 - (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 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需求论证或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前期咨询工作的;
- 1.7投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3、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4、评标程序

- 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 4.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 4.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4)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5)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4.1.3 出现本条 4.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 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4.2 资格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 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 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注: 本项目需要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审查。
- 4.3 符合性审查。

- 4.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 4.3.2 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 会评判的;
-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四)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采购工程、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 (五)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 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4.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4.5 复核。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

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招标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招标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未获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 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认可。

- 4.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 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 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4.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 4.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9.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 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根据评标委员会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说明回复或上传相关附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不

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

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 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 (四)按采购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五)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六)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9.3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 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 4.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 4.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 4.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 4.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5、评标细则及标准

-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 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 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招标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 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5.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3.2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各包共同适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0%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	
			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	
			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招标基准	
			价/供应商报价)*2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36%	36 分	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项目的理解与
			现状分析;②评价原则及理念;③符合投标所属包项
			目内容的安全评价及相关分析思路方案; ④项目实施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⑤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和岗位
			职责;⑥项目进度计划及实施措施、工作目标分析。
2			内容提供完整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6分,每缺一
			项扣6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
			项扣3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
			内容不齐全; 阐述存在逻辑错误; 单项内容无重点,
			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
			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
			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内部管理制 度方案 4%	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内部管理
			制度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单位机构设置及工作规
			范;②单位安全管理制度。
			内容提供完整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每缺一项
3			扣 2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
			扣1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内
			容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单项内容无重点,未
			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
			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
			本项目不一致等)
	履约能力保障方案 9%	9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履约能力保障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检查标准及检查问题应
4			对方案;②质量控制措施;③后期服务计划及服务内
			容(包括但不限于履约过程中及履约后针对客户的动
			态服务跟踪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间、后续服务保障
			承诺)。

内容提供完整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每缺一项和3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余:網述存在逻辑错误;单项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项目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单位内部应急管理制度、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及计划安排;②实发事件应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培训、组织管理及具体实施措施);③应急人员职责分工及联系方式等。内容提供完整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每缺一项和3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齐全;网达存在逻辑错误;单项内容无重点,未能体观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全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1、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符3分。2、技术负责人;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符3分。3、视行人本项目表示任务。本项最高符3分。3、视行人本项目表示任务。本项最高符3分。3、视行人本项目表示任务。本项最高符3分。3、视行人本项目表示任务。本项最高符3分。3、视行人本项目表示任务。本项最高符3分。3、视行人本项目表示任务。本项最高符3分。3、视行人本项目表示任务。本项最高符3分。3、视行人本项目表示任务。本项最高符3分。3、视行人本项目表示任务。本项最高符3分。3、视行人本项目表示任务。4、2、2、2、2、2、2、2、2、2、2、2、2、2、2、2、2、2、2、2				
10 1分,直至本项和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 内容不齐全; 阐述存在逻辑错误; 单项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 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项目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单位内部应急管理制度、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及计划安排;②灾发事件应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培训、组织管理及具体实施措施);③应急人员职责分工及联系方式等。内容提供完整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每缺一项和3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更指: 内容不齐全: 阐述存在逻辑错误; 单项内容无重点,未能体观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效等) 1、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自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即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3分。3、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				内容提供完整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每缺一项
容不齐全: 阐述存在逻辑错误: 单项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 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致等)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项目应急预案, 包含但不限于: ①单位内部应急管理制度、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及计划安排; ②突发事件应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培训、组织管理及具体实施措施); ③应急人员职责分工及联系方式等。内容提供完整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 每缺一项和3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负结。内容不齐全; 阐述存在逻辑错误; 单项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 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1. 项目负责人: 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自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 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 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符3分。2. 技术负责人: 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3分; 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即。据较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3分; 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的资格,以上被术职称证书的得3分。为实质高等3分。3. 级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				扣3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
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项目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单位内部应急管理制度、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及计划安排;②突发事件应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培训、组织管理及具体实施措施);③应急人员职责分工及联系方式等。 内容提供完整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每缺一项和3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和1分,直至本项和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单项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数等) 1.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3分。				扣1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内
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项目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单位内部应急管理制度、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及计划安排;②突发事件应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培训、组织管理及具体实施措施);③应急人员职责分工及联系方式等。内容提供完整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每缺一项扣3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参指;内容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单项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1、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自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自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人;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3分。人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3、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				容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单项内容无重点,未
本项目不一致等)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项目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单位内部应急管理制度、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及计划安排;②突发事件应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培训、组织管理及具体实施措施);③应急人员职责分工及联系方式等。 内容提供完整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每缺一项扣3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1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单项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1、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目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3、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				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项目应急 预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单位内部应急管理制度、应 急服务响应时间及计划安排;②突发事件应急程序 (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培训、组织管理及具体实施措 施);③应急人员职责分工及联系方式等。 内容提供完整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每缺一项 扣3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 扣1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内 容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单项内容无重点,未 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 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 本项目不一致等) 1、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 上技术职称证书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3 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且具有注 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 得3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 技术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3分。				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
7				本项目不一致等)
急服务响应时间及计划安排;②突发事件应急程序 (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培训、组织管理及具体实施措施);③应急人员职责分工及联系方式等。 内容提供完整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每缺一项 扣 3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 扣 1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单项内容无重点,未 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 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 本项目不一致等) 1、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 上技术职称证书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且具有注 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 得 3 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 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3 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3 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的高级及以上 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3 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的高级及以上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项目应急
(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培训、组织管理及具体实施措施);③应急人员职责分工及联系方式等。 内容提供完整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每缺一项			9 分	预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单位内部应急管理制度、应
施);③应急人员职责分工及联系方式等。 内容提供完整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1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单项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1、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自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3 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3 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3 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3.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				急服务响应时间及计划安排;②突发事件应急程序
方 应急预案 9% 9分 内容提供完整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每缺一项		应急预案 9%		(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培训、组织管理及具体实施措
5 应急预案 9% 9分 扣 3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 扣 1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单项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 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1、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3 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3 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3 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3.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				施);③应急人员职责分工及联系方式等。
和 3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 和 1 分,直至本项和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单项内容无重点,未 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 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 本项目不一致等) 1、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 上技术职称证书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且具有注 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 得 3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 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3 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3 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3 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	_			内容提供完整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每缺一项
容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单项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1、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2.技术负责人: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3.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	Э			扣3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
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1、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3 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3 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3 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				扣1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内
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1、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3.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				容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单项内容无重点,未
本项目不一致等) 1、项目负责人: 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 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1分, 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分。 2. 技术负责人: 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3分; 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3分; 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1分, 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分。3.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				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
1、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3.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				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
上技术职称证书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 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 技术负责人: 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3 分; 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3 分; 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3.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				本项目不一致等)
6 综合实力 12分			12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
6 综合实力 12分				上技术职称证书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3
6 综合实力 12分 得 3 分。 2. 技术负责人: 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 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3 分; 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				分; 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且具有注
12分 12% 2. 技术负责人: 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 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3 分; 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 术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				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
12% 2. 技术负责人: 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 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3 分; 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	6			得3分。
术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	6			2. 技术负责人: 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
3.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				技术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
				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负责人):有一个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3.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
				负责人):有一个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以上同一人员不同时得分。提供上述相关投标	
			单位人员的在职证明、证书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并加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业绩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	
7		10 分	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10分。	
	10%		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注:** 1、上述评分表中如出现评分因素及权重、分项分值与评分标准中的分值不一致的情形,以评分标准中的分值为准;
- 2、评分表中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作为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审查内容:
- 3、评分表中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涉及外文的,需提供原版证书复印件,并公证翻译为中文,未公证翻译的视为无效材料,作不得分处理。

6、废标

- 6.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相关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6.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

见。

7、定标

- 7.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由招标 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7.2 定标程序
 - 7.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 7.2.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招标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招标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 注意,招标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招标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 7.2.4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
 - 7.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

8、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 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

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 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 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样稿)

合同编号: XXX

签订地点: XXX

签订时间: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招标人(甲方): XXX

投标人(乙方): 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按甲方要求进行,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与国家相应的质量标准执行。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

2、支付方式: ……

3、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 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 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 切损失。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与本次采购相关的后续服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 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 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验收及质量要求

- 1、符合达到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2、符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的要求;
- 3、符合投标文件的要求;
- 4、验收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后再次验收,若再不达标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价款不予支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 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

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或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导致商业文件信函和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单位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合同双方应就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相关的保密事宜另行签订《保密协 议》。
 - 5、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1份,乙方1份,

采购代理机构 1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仅供样例,具体由招标人、中标人共同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报价投标内容进行合理、合法、科学修编。